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 0911 执 1065 号

申请执行人：冯俊玲，女，汉族，1965年8月28日出生，住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文化路1158号。

被执行人：乔磊，男，汉族，1990年4月16日出生，户籍地：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康平路79号楼4单元5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冯俊玲与被执行人乔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9)鲁091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审理中，本院以(2019)鲁0911民初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乔磊名下所有的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以北，长城路以西泰山公馆5号楼23层1单元2304户房产一处(权证号：泰房预泰字第3354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乔磊名下所有的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以北，长城路以西泰山公馆5号楼23层1单元2304户房产一处(权证号：泰房预泰字第3354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胜利

审 判 员 耿立斌

审 判 员 杨德敏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宋振江